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修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汤奇青先生及独立董事蔡黛燕女士、周晓鸣先生、钱嫣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其中财务报告数据未经审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1），《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

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767.76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连续性，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保障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材料期货品种，主要包括铜、银、锡等。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及《公司章程》（2026年8月修订草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年8月修订草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8月修订草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6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6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汤奇青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在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6楼公司会议室召集、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

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